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抗告人因其他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文燦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